

# 北京市第三次全国经济普查主要数据公报

(第一号)

北京市第三次全国经济普查领导小组办公室

北京市统计局 国家统计局北京调查总队

2014年12月21日

为了全面调查本市第二产业和第三产业的发展规模及布局,查实战略性新兴产业、文化创意产业、生产性服务业以及中小微企业的发展状况,全面更新和维护可视化空间地理信息系统,为本市加强和改善宏观调控,加快经济结构战略性调整,科学制定“十三五”发展规划,发挥智库和参谋助手的作用,本市组织实施了北京市第三次全国经济普查工作。

这次普查的标准时点为2013年12月31日,普查时期资料为2013年年度资料。普查对象是全市辖区内从事第二产业和第三产业的全部法人单位、产业活动单位和个体经营户。普查的主要内容包括单位基本属性、从业人员和生产经营情况等。

经过全市各级普查机构和有关部门及全市普查人员的共同努力,北京市第三次全国经济普查的登记填报及数据审核汇总工作基本完成。北京市第三次全国经济普查领导小组办公室采取抽样方法,对16个区县及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的数据质量进行了检查验收,综合差错率为2.4‰,数据质量达到预期目标要求。

根据《全国经济普查条例》的要求,北京市第三次全国经济普查领导小组办公室将第一号公报发布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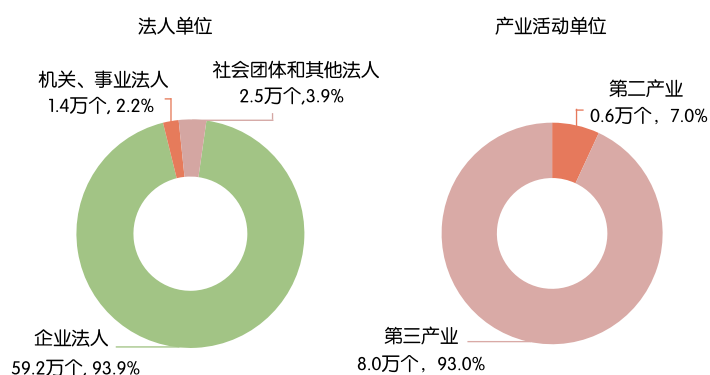
## 一、单位基本情况

2013年末,北京市共有从事第二产业和第三产业的法人单位63.1万个,比2008年末(2008年是北京市第二次全国经济普查年份)增加25.3万个,增长67.0%;产业活动单位8.6万个,增加3.1万个,增长55.8%(详见表1)。

表 1 单位基本情况<sup>[注一]</sup>

	单位数(万个)	比重(%)
<b>法人单位</b>	<b>63.1</b>	<b>100.0</b>
企业法人	59.2	93.9
机关、事业法人	1.4	2.2
社会团体和其他法人	2.5	3.9
<b>产业活动单位</b>	<b>8.6</b>	<b>100.0</b>
第二产业	0.6	7.0
第三产业	8.0	93.0

图 1 单位基本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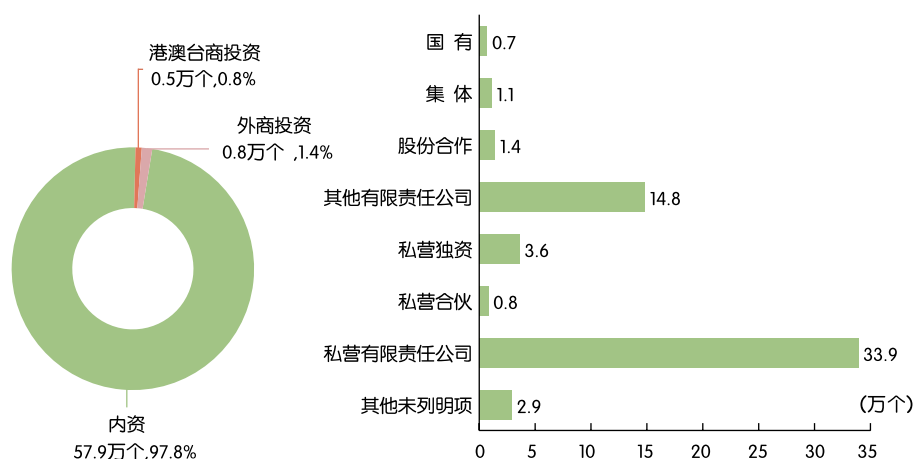


2013 年末,北京市共有从事第二产业和第三产业的企业法人单位(注:机构类型为“企业”的法人单位)59.2 万个,比 2008 年末增加 24.7 万个,增长 71.6%。其中,内资企业 57.9 万个,占 97.8%;港澳台商投资企业 0.5 万个,占 0.8%;外商投资企业 0.8 万个,占 1.4%。内资企业中,国有企业 0.7 万个,占 1.1%;集体企业 1.1 万个,占 1.8%;股份合作企业 1.4 万个,占 2.4%;联营企业、有限责任公司和股份有限公司共 15.6 万个,占 26.4%;私营企业 38.9 万个,占 65.7%;其他内资企业 0.3 万个,占 0.4%(详见表 2)。

表2 按登记注册类型分组的企业法人单位

	单位数(万个)	比重(%)
<b>合 计</b>	<b>59.2</b>	<b>100.0</b>
<b>内 资</b>	<b>57.9</b>	<b>97.8</b>
国 有	0.7	1.1
集 体	1.1	1.8
股份合作	1.4	2.4
国有联营	...	...
集体联营	...	0.1
国有与集体联营	...	...
其他联营	0.1	0.1
国有独资公司	0.1	0.2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14.8	25.1
股份有限公司	0.5	0.8
私营独资	3.6	6.0
私营合伙	0.8	1.4
私营有限责任公司	33.9	57.2
私营股份有限公司	0.6	1.0
其 他	0.3	0.4
<b>港澳台商投资</b>	<b>0.5</b>	<b>0.8</b>
与港澳台商合资经营	0.1	0.2
与港澳台商合作经营	...	...
港澳台商独资	0.3	0.6
港澳台商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	...
其他港澳台投资	...	...
<b>外商投资</b>	<b>0.8</b>	<b>1.4</b>
中外合资经营	0.2	0.4
中外合作经营	...	...
外资企业	0.6	0.9
外商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	...
其他外商投资	...	...

图2 按登记注册类型分组的企业法人单位



第二产业和第三产业法人单位中,首都功能核心区 8.2 万个,占 13.0%;城市功能拓展区 35.1 万个,占 55.6%;城市发展新区 14.7 万个,占 23.4%;生态涵养发展区 5.1 万个,占 8.0%。产业活动单位中,首都功能核心区 1.8 万个,占 20.6%;城市功能拓展区 4.3 万个,占 50.4%;城市发展新区 1.8 万个,占 20.5%;生态涵养发展区 0.7 万个,占 8.5% (详见表 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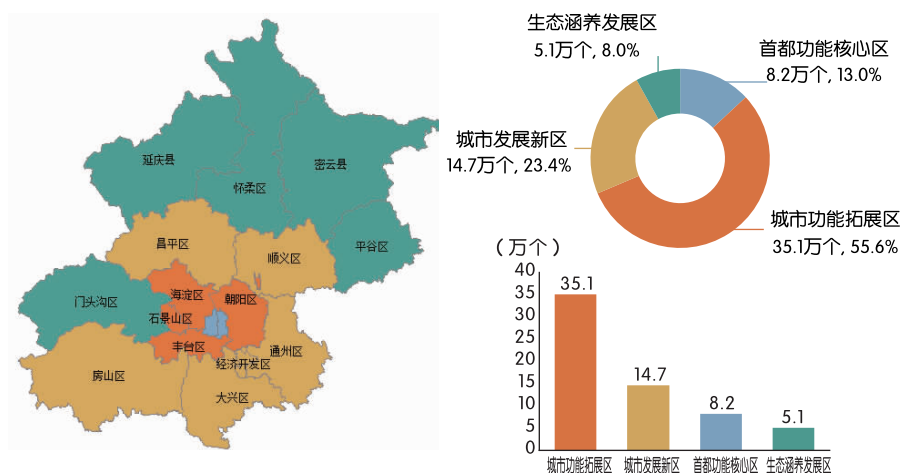
表3 单位的地区分布

	法人单位		产业活动单位	
	单位数(万个)	比重(%)	单位数(万个)	比重(%)
<b>合 计</b>	<b>63.1</b>	<b>100.0</b>	<b>8.6</b>	<b>100.0</b>
<b>首都功能核心区</b>	<b>8.2</b>	<b>13.0</b>	<b>1.8</b>	<b>20.6</b>
东城区	3.9	6.1	0.8	9.9
西城区	4.3	6.8	0.9	10.7
<b>城市功能拓展区</b>	<b>35.1</b>	<b>55.6</b>	<b>4.3</b>	<b>50.4</b>
朝阳区	14.1	22.4	2.2	25.7
丰台区	6.2	9.9	0.7	8.3
石景山区	1.9	3.0	0.2	2.5
海淀区	12.9	20.4	1.2	13.9
<b>城市发展新区</b>	<b>14.7</b>	<b>23.4</b>	<b>1.8</b>	<b>20.5</b>
房山区	2.3	3.6	0.3	3.8
通州区	3.4	5.4	0.3	3.5

续表

	法人单位		产业活动单位	
	单位数(万个)	比重(%)	单位数(万个)	比重(%)
顺义区	2.0	3.2	0.4	4.8
昌平区	3.4	5.4	0.4	4.7
大兴区	3.1	4.9	0.3	3.2
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	0.5	0.8	0.1	0.7
<b>生态涵养发展区</b>	<b>5.1</b>	<b>8.0</b>	<b>0.7</b>	<b>8.5</b>
门头沟区	0.9	1.4	0.1	1.0
怀柔区	1.4	2.2	0.2	2.1
平谷区	1.0	1.5	0.1	1.7
密云县	1.4	2.2	0.2	2.4
延庆县	0.5	0.7	0.1	1.2

图3 按地区分组的法人单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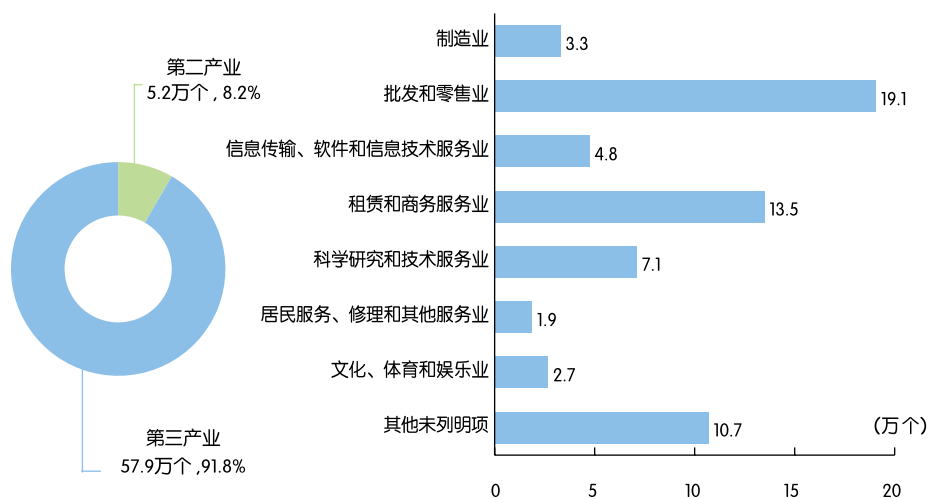
法人单位主要集中在以下4个行业:批发和零售业 19.1 万个,占 30.2%;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13.5 万个,占 21.4%;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 7.1 万个,占 11.3%;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4.8 万个,占 7.5%(详见表4)。

产业活动单位主要集中在以下4个行业:批发和零售业 2.7 万个,占 31.2%;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1.2 万个,占 13.5%;住宿和餐饮业 0.7 万个,占 8.2%;房地产业 0.6 万个,占 7.1%。

表4 单位的行业分布

	法人单位		产业活动单位	
	单位数(万个)	比重(%)	单位数(万个)	比重(%)
合 计	<b>63.1</b>	<b>100.0</b>	<b>8.6</b>	<b>100.0</b>
按产业分				
第二产业	5.2	8.2	0.6	7.0
第三产业	57.9	91.8	8.0	93.0
按行业分				
采矿业	...	...	...	...
制造业	3.3	5.2	0.2	2.1
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	0.1	0.1	...	0.2
建筑业	1.8	2.9	0.4	4.8
批发和零售业	19.1	30.2	2.7	31.2
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	1.4	2.3	0.3	4.0
住宿和餐饮业	1.6	2.6	0.7	8.2
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4.8	7.5	0.3	3.1
金融业	0.4	0.6	0.5	5.9
房地产业	1.8	2.8	0.6	7.1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13.5	21.4	1.2	13.5
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	7.1	11.3	0.4	4.6
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	0.4	0.6	...	0.5
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	1.9	3.0	0.3	3.6
教 育	1.1	1.8	0.1	1.2
卫生和社会工作	0.4	0.6	0.3	3.0
文化、体育和娱乐业	2.7	4.2	0.1	1.4
公共管理、社会保障和社会组织	1.7	2.7	0.5	5.7

图4 按行业分组的法人单位



## 二、从业人员

2013年末,全市第二产业和第三产业法人单位共有从业人员1111.3万人<sup>[注二]</sup>,比2008年末增加294.5万人,增长36.1%。其中,第二产业从业人员216.6万人,增加15.4万人,增长7.6%;第三产业从业人员894.7万人,增加279.1万人,增长45.3%。在法人单位从业人员中,批发和零售业147.8万人,占13.3%;制造业138.5万人,占12.5%;租赁和商务服务业141.7万人,占12.8%;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93.0万人,占8.4%;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95.2万人,占8.6%(详见表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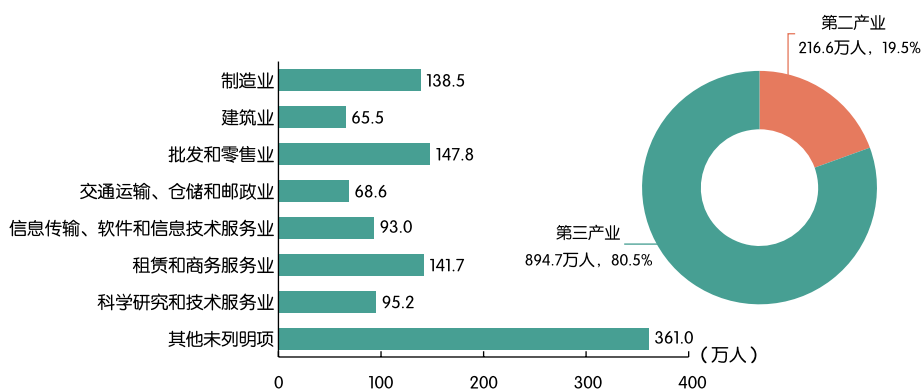
表5 法人单位从业人员的行业分布

	从业人员(万人)	比重(%)
<b>合 计</b>	<b>1111.3</b>	<b>100.0</b>
<b>按产业分</b>		
第二产业	216.6	19.5
第三产业	894.7	80.5
<b>按行业分</b>		
采矿业	6.9	0.6
制造业	138.5	12.5
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	9.3	0.8
建筑业	65.5	5.9
批发和零售业	147.8	13.3

续表

	从业人员(万人)	比重(%)
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	68.6	6.2
住宿和餐饮业	50.6	4.6
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93.0	8.4
金融业	43.3	3.9
房地产业	56.4	5.1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141.7	12.8
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	95.2	8.6
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	12.9	1.2
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	21.5	1.9
教育	53.1	4.8
卫生和社会工作	27.8	2.5
文化、体育和娱乐业	27.6	2.5
公共管理、社会保障和社会组织	51.8	4.7

图5 按行业分组的法人单位从业人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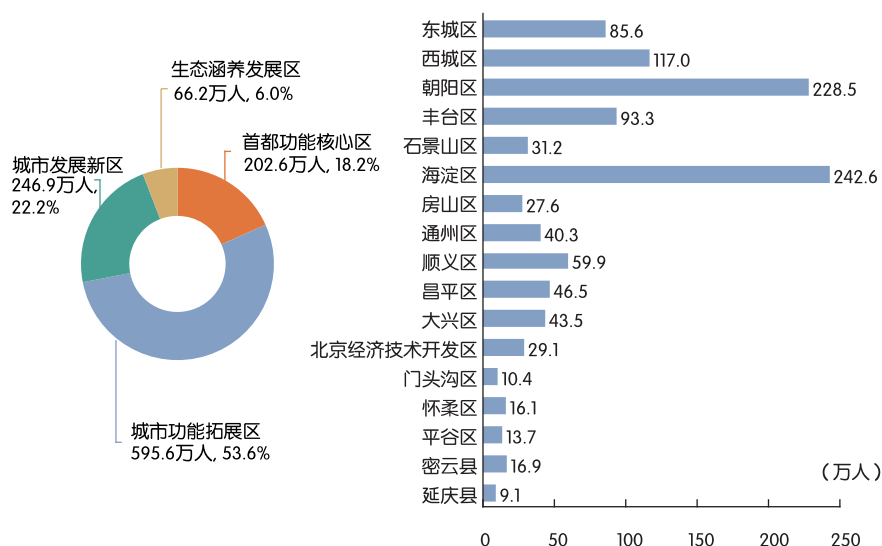
全市第二产业和第三产业的法人单位从业人员主要集中在城市功能拓展区和城市发展新区。城市功能拓展区 595.6 万人,占 53.6%;城市发展新区 246.9 万人,占 22.2%;首都功能核心区 202.6 万人,占 18.2%;生态涵养发展区 66.2 万人,占 6.0%(详见表 6)。



表6 法人单位从业人员的地区分布

	从业人员(万人)	比重(%)
<b>合 计</b>	<b>1111.3</b>	<b>100.0</b>
<b>首都功能核心区</b>	<b>202.6</b>	<b>18.2</b>
东城区	85.6	7.7
西城区	117.0	10.5
<b>城市功能拓展区</b>	<b>595.6</b>	<b>53.6</b>
朝阳区	228.5	20.6
丰台区	93.3	8.4
石景山区	31.2	2.8
海淀区	242.6	21.8
<b>城市发展新区</b>	<b>246.9</b>	<b>22.2</b>
房山区	27.6	2.5
通州区	40.3	3.6
顺义区	59.9	5.4
昌平区	46.5	4.2
大兴区	43.5	3.9
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	29.1	2.6
<b>生态涵养发展区</b>	<b>66.2</b>	<b>6.0</b>
门头沟区	10.4	0.9
怀柔区	16.1	1.5
平谷区	13.7	1.2
密云县	16.9	1.5
延庆县	9.1	0.8

图6 按地区分组的法人单位从业人员



第二产业和第三产业企业法人单位从业人员中,内资企业 794.2 万人,占 84.5%;港澳台商投资企业 55.1 万人,占 5.8%;外商投资企业 91.1 万人,占 9.7%;内资企业中,国有企业 56.1 万人,占 6.0%;集体企业 16.6 万人,占 1.8%;股份合作企业 12.0 万人,占 1.3%;联营企业、有限责任公司和股份有限公司 412.6 万人,占 43.9%;私营企业 296.0 万人,占 31.5%;其他内资企业 1.1 万人,占 0.1%(详见表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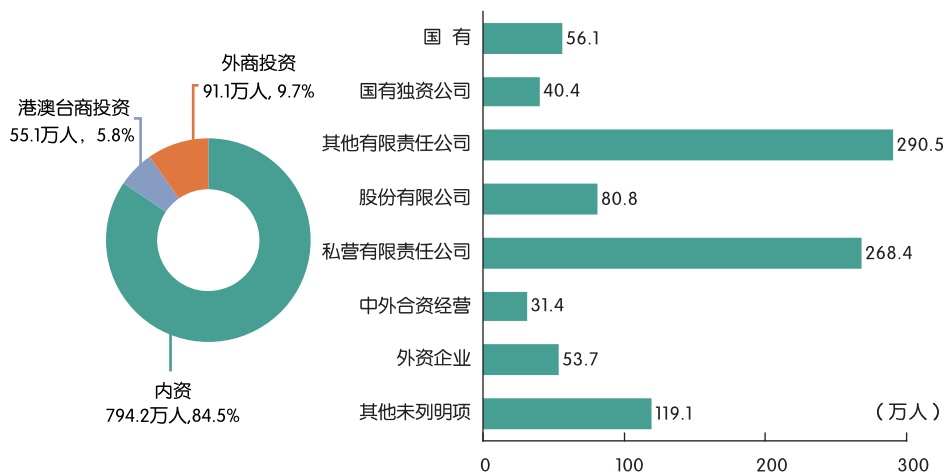
表7 按登记注册类型分组的企业法人单位从业人员

	从业人员(万人)	比重(%)
合计	940.4	100.0
内 资	794.2	84.5
国 有	56.1	6.0
集 体	16.6	1.8
股份合作	12.0	1.3
国有联营	0.1	...
集体联营	0.2	...
国有与集体联营	0.2	...
其他联营	0.4	...
国有独资公司	40.4	4.3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290.5	30.9

续表

	从业人员(万人)	比重(%)
股份有限公司	80.8	8.6
私营独资	12.0	1.3
私营合伙	5.2	0.6
私营有限责任公司	268.4	28.5
私营股份有限公司	10.4	1.1
其他	1.1	0.1
<b>港澳台商投资</b>	<b>55.1</b>	<b>5.8</b>
与港澳台商合资经营	16.3	1.7
与港澳台商合作经营	2.4	0.3
港澳台商独资	30.4	3.2
港澳台商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5.9	0.6
其他港澳台投资	...	...
<b>外商投资</b>	<b>91.1</b>	<b>9.7</b>
中外合资经营	31.4	3.3
中外合作经营	2.0	0.2
外资企业	53.7	5.7
外商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3.4	0.4
其他外商投资	0.6	0.1

图7 按登记注册类型分组的法人单位从业人员



### 三、资产总量

2013年末,全市第二产业和第三产业的法人单位资产总量为122.1万亿元<sup>[注三]</sup>,比2008年末增加57.4万亿元,增长88.8%。其中,内资116.7万亿元,占95.6%;港澳台商投资1.7万亿元,占1.4%;外商投资3.7万亿元,占3.0%。内资中,国有31.9万亿元,占26.1%;集体0.3万亿元,占0.2%;股份合作0.1万亿元,占0.1%;联营、有限责任公司和股份有限公司81.3万亿元,占66.6%(详见表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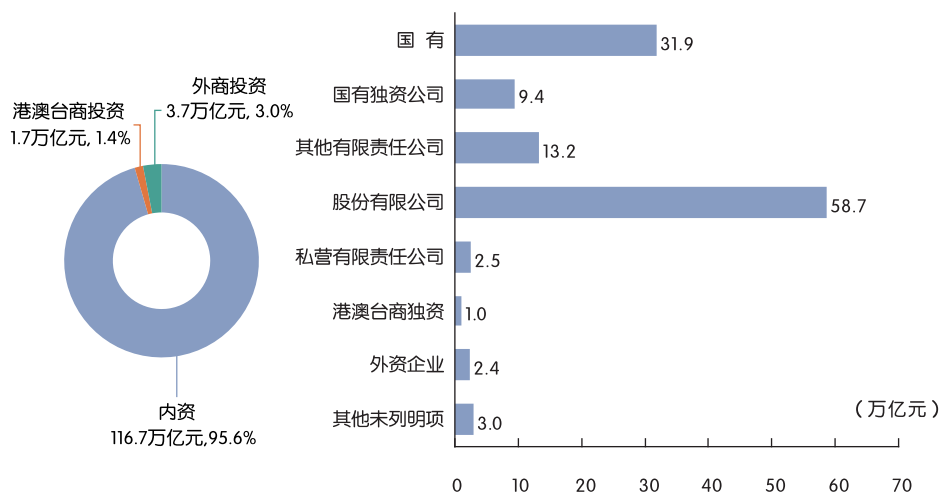
表8 按登记注册类型分组的法人单位资产总量

	资产总量(万亿元)	比重(%)
<b>合 计</b>	<b>122.1</b>	<b>100.0</b>
<b>内 资</b>	<b>116.7</b>	<b>95.6</b>
国 有	31.9	26.1
集 体	0.3	0.2
股份合作	0.1	0.1
国有联营	...	...
集体联营	...	...
国有与集体联营	...	...
其他联营	...	...
国有独资公司	9.4	7.7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13.2	10.8
股份有限公司	58.7	48.1
私营独资	0.1	0.1
私营合伙	0.2	0.2
私营有限责任公司	2.5	2.1
私营股份有限公司	0.2	0.1
其 他	0.2	0.2
<b>港澳台商投资</b>	<b>1.7</b>	<b>1.4</b>
与港澳台商合资经营	0.3	0.3
与港澳台商合作经营	0.1	0.1
港澳台商独资	1.0	0.8
港澳台商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0.2	0.2
其他港澳台投资	...	...

续表

	资产总量(万亿元)	比重(%)
<b>外商投资</b>	<b>3.7</b>	<b>3.0</b>
中外合资经营	0.9	0.8
中外合作经营	0.1	0.1
外资企业	2.4	2.0
外商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0.2	0.2
其他外商投资	...	...

图8 按登记注册类型分组的法人单位资产总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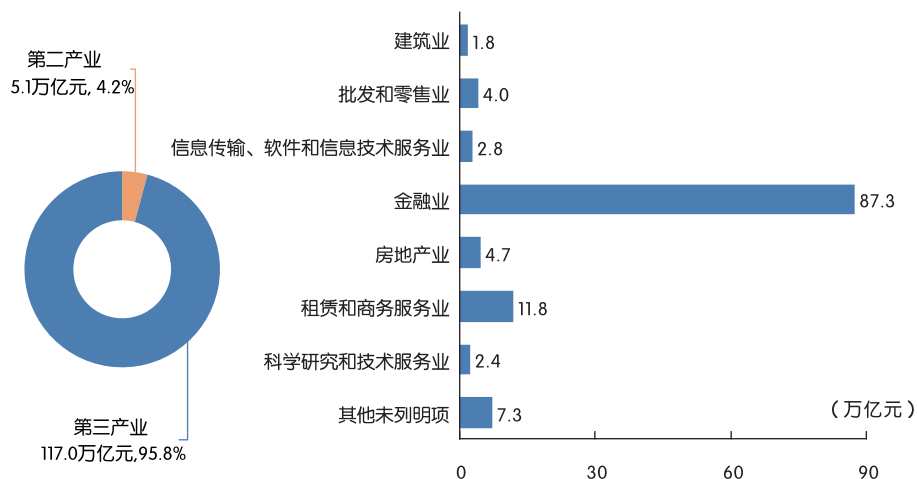


全市第二产业和第三产业的法人单位资产总量主要集中在以下4个行业：金融业87.3万亿元，占71.5%；租赁和商务服务业11.8万亿元，占9.7%；房地产业4.7万亿元，占3.9%；批发和零售业4.0万亿元，占3.3%（详见表9）。

表9 按行业分组的法人单位资产总量

	资产总量(万亿元)	比重(%)
<b>合 计</b>	<b>122.1</b>	<b>100.0</b>
<b>按产业分</b>		
第二产业	5.1	4.2
第三产业	117.0	95.8
<b>按行业分</b>		
采矿业	0.3	0.2
制造业	1.8	1.5
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	1.3	1.1
建筑业	1.8	1.5
批发和零售业	4.0	3.3
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	1.5	1.2
住宿和餐饮业	0.2	0.2
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2.8	2.3
金融业	87.3	71.5
房地产业	4.7	3.9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11.8	9.7
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	2.4	2.0
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	0.3	0.2
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	0.1	0.1
教 育	0.4	0.3
卫生和社会工作	0.1	0.1
文化、体育和娱乐业	0.4	0.4
公共管理、社会保障和社会组织	0.7	0.6

图9 按行业分组的法人单位资产总量



全市第二产业和第三产业的法人单位资产总量主要集中在首都功能核心区 87.2 万亿元,占 71.4%;其次为城市功能拓展区 29.1 万亿元,占 23.8%;城市发展新区 4.9 万亿元,占 4.1%;生态涵养发展区 0.9 万亿元,占 0.7% (详见表 1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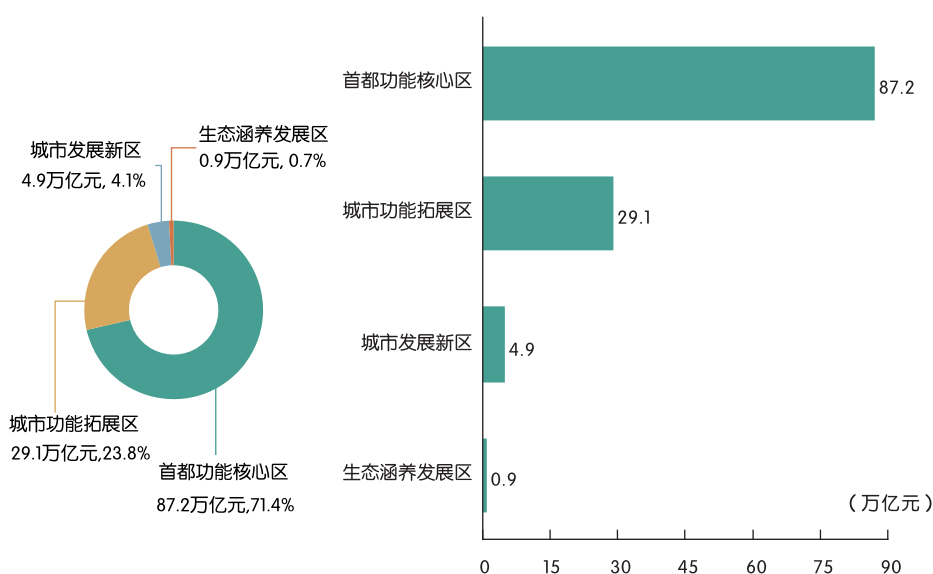
表 10 按地区分组的法人单位资产总量

	资产总量(万亿元)	比重(%)
<b>合 计</b>	<b>122.1</b>	<b>100.0</b>
<b>首都功能核心区</b>	<b>87.2</b>	<b>71.4</b>
东城区	13.2	10.8
西城区	74.0	60.6
<b>城市功能拓展区</b>	<b>29.1</b>	<b>23.8</b>
朝阳区	11.9	9.8
丰台区	2.1	1.8
石景山区	0.9	0.7
海淀区	14.1	11.5
<b>城市发展新区</b>	<b>4.9</b>	<b>4.1</b>
房山区	0.5	0.4
通州区	0.8	0.6
顺义区	1.4	1.1
昌平区	1.0	0.8
大兴区	0.6	0.5
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	0.7	0.6

续表

	资产总量(万亿元)	比重(%)
<b>生态涵养发展区</b>	<b>0.9</b>	<b>0.7</b>
门头沟区	0.2	0.2
怀柔区	0.2	0.2
平谷区	0.2	0.2
密云县	0.2	0.2
延庆县	0.1	0.1

图 10 按地区分组的法人单位资产总量



#### 四、企业实收资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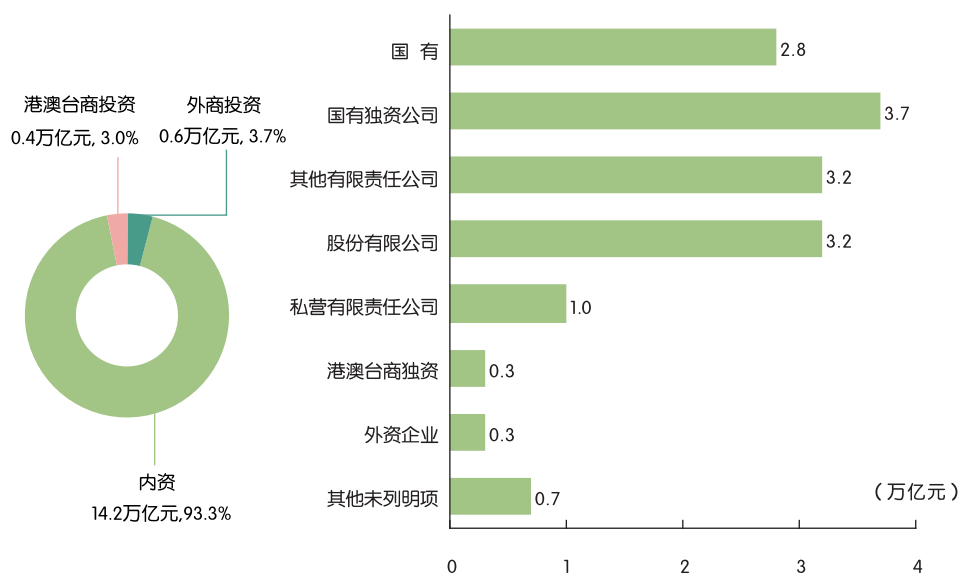
2013 年末,全市第二产业和第三产业的企业法人单位(这是指执行企业会计制度的法人单位和执行金融、保险业会计制度的法人单位)实收资本 15.2 万亿元,比 2008 年末增加 7.5 万亿元,增长 97.5%。其中,内资企业 14.2 万亿元,占 93.3%;港澳台商投资企业 0.4 万亿元,占 3.0%;外商投资企业 0.6 万亿元,占 3.7%。内资企业中,国有企业 2.8 万亿元,占 18.2%;联营企业、有限责任公司和股份有限公司 10.2 万亿元,占 67.0%;私营企业 1.2 万亿元,占 7.6%(详见表 11)。



表 11 按登记注册类型分组的企业法人单位实收资本

	实收资本(万亿元)	比重(%)
<b>合 计</b>	<b>15.2</b>	<b>100.0</b>
<b>内 资</b>	<b>14.2</b>	<b>93.3</b>
国 有	2.8	18.2
集 体	...	0.2
股份合作	...	0.1
国有联营	...	...
集体联营	...	...
国有与集体联营	...	...
其他联营	...	...
国有独资公司	3.7	24.7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3.2	21.2
股份有限公司	3.2	21.1
私营独资	...	0.2
私营合伙	0.1	0.9
私营有限责任公司	1.0	6.3
私营股份有限公司	...	0.3
其 他	...	0.2
<b>港澳台商投资</b>	<b>0.4</b>	<b>3.0</b>
与港澳台商合资经营	0.1	0.6
与港澳台商合作经营	...	0.2
港澳台商独资	0.3	2.0
港澳台商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	0.2
其他港澳台投资	...	...
<b>外商投资</b>	<b>0.6</b>	<b>3.7</b>
中外合资经营	0.2	1.2
中外合作经营	...	0.1
外资企业	0.3	2.1
外商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	0.2
其他外商投资	...	...

图 11 按登记注册类型分组的法人单位实收资本



## 五、个体经营户

2013 年末,全市共有个体经营户 62.8 万户,比 2008 年末增加 6.2 万户,增长 10.9%。其中,有证照的个体经营户 44.2 万户,与 2008 年末 44.3 万户基本持平。

个体经营户主要集中在以下 5 个行业:批发和零售业 38.8 万户,占 61.9%;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 6.0 万户,占 9.5%;住宿和餐饮业 5.9 万户,占 9.4%;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 5.4 万户,占 8.6%;制造业 2.5 万户,占 3.9%。

个体经营户共有从业人员 124.8 万人,比 2008 年末增加 3.2 万人,增长 2.6%。其中,批发和零售业 69.7 万人,占 55.9%;住宿和餐饮业 19.8 万人,占 15.8%;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 12.1 万人,占 9.7%;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 8.9 万人,占 7.1%;制造业 6.7 万人,占 5.3%(详见表 1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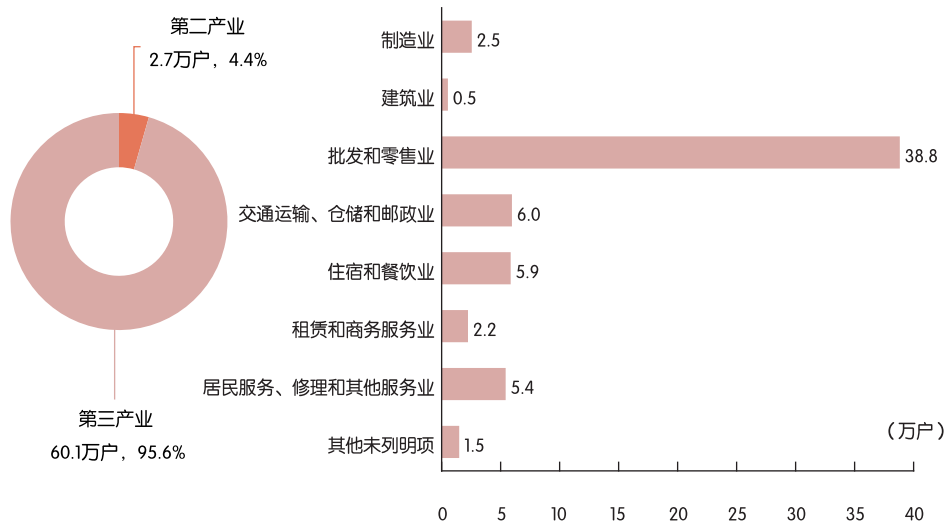
表 12 个体经营户基本情况

	户数 (万户)	比重 (%)	从业人员 (万人)	比重 (%)
合 计	<b>62.8</b>	<b>100.0</b>	<b>124.8</b>	<b>100.0</b>
按产业分				
第二产业	2.7	4.4	7.6	6.1
第三产业	60.1	95.6	117.2	93.9
按行业分				
采矿业	...	...	...	...

续表

	户数 (万户)	比重 (%)	从业人员 (万人)	比重 (%)
制造业	2.5	3.9	6.7	5.3
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	...	...	...	...
建筑业	0.5	0.7	1.2	1.0
批发和零售业	38.8	61.9	69.7	55.9
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	6.0	9.5	8.9	7.1
住宿和餐饮业	5.9	9.4	19.8	15.8
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0.4	0.7	0.6	0.5
金融业	...	...	...	...
房地产业	...	0.1	0.1	0.1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2.2	3.6	3.2	2.6
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	0.3	0.5	0.6	0.5
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	0.1	0.1	0.1	0.1
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	5.4	8.6	12.1	9.7
教育	0.1	0.2	0.7	0.5
卫生和社会工作	0.1	0.1	0.2	0.2
文化、体育和娱乐业	0.4	0.7	0.9	0.8
公共管理、社会保障和社会组织	...	...	...	...

图 12 个体经营户基本情况



## 六、中小微企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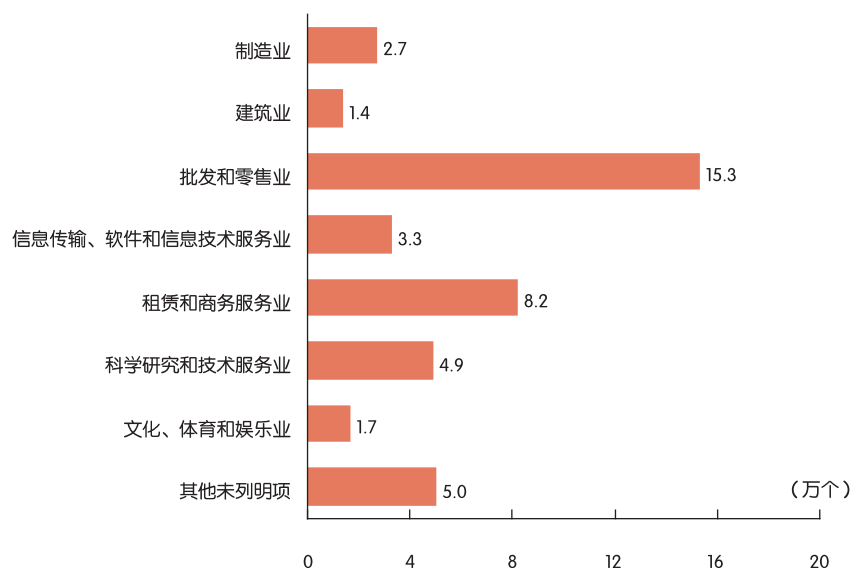
2013年末,全市共有中小微企业法人单位58.0万个<sup>[注四]</sup>,比2008年末增长1.4倍,占全部企业法人单位的97.4%;从业人员606.2万人,比2008年增长25.3%,占全部企业法人单位从业人员的64.4%。

在全市58.0万个中小微企业法人单位中,有经营活动的中小微企业法人单位42.5万个<sup>[注五]</sup>,比2008年末增长73.3%,占全部有经营活动企业法人单位的97.3%;从业人员568.2万人,比2008年增长17.4%,占全部有经营活动企业法人单位从业人员的63.1%;拥有资产总计15.9万亿元,比2008年末增长52.7%,占全部有经营活动企业法人单位资产总计的16.5%;实现利润总额0.4万亿元,比2008年增长70.3%,占全部有经营活动企业法人单位利润总额的20.1%(详见表13)。

表13 按行业分组的有经营活动的中小微企业法人单位主要经济指标

	单位数 (万个)	从业人员 (万人)	资产总计 (亿元)	利润总额 (亿元)
合 计	<b>42.5</b>	<b>568.2</b>	<b>158857.4</b>	<b>4104.2</b>
采矿业	...	0.6	439.3	10.5
制造业	2.7	97.2	9772.8	380.4
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	...	3.0	937.0	26.5
建筑业	1.4	34.6	5555.8	106.8
批发和零售业	15.3	104.0	22319.2	394.3
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	1.1	22.4	1925.8	29.1
住宿和餐饮业	1.3	35.1	1137.7	-41.7
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3.3	53.1	22615.9	1384.9
房地产业	1.0	35.0	28708.1	434.8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8.2	104.0	53528.0	1053.7
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	4.9	46.6	8468.2	253.1
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	0.2	4.0	1050.4	10.6
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	1.4	13.2	646.1	4.3
卫生和社会工作	...	0.1	10.8	-0.8
文化、体育和娱乐业	1.7	15.2	1742.4	57.6

图 13 按行业分组的有经营活动的中小微企业法人单位



[注一]本公报涉及的法人单位数据、法人单位从业人员数据、法人单位资产总量等数据是北京地区第二产业和第三产业全部法人单位汇总数据。部分数据合计数或相对数由于计量单位取舍不同而产生的计算误差,均未作机械调整。

[注二]从业人员指从业人员期末人数(只有第六部分“中小微企业”中从业人员指从业人员平均人数)。

[注三]资产总量包含企业的资产总计和非企业的年末资产。

[注四]中小微企业:中小微企业划分标准执行国家统计局《关于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国统字[2011]75号)。按照国家统计局要求,53 铁路运输业、82 教育、83 卫生、7040 自有房地产经营活动、J 金融不划分规模,因此中小微企业法人单位数据中不含这 5 个行业数据,但全市企业法人单位数中包含该 5 个行业。

[注五]有经营活动的中小微企业法人单位是指当年营业收入不为 0 的中小微企业法人单位。